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隨附本文件副本的文件為：

- (a) [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下列文件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http://www.ubot.com.hk)展示：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所載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僱員及專家之更多資料－3.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l)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m) 本集團稅務顧問信永中和稅務及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狀況編製的稅務盡職調查報告；
- (n) 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聞兆德先生(大律師)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稅務事宜所編製的意見；及
- (o)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Altum Law Corporation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稅務狀況所編製的意見。